

#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鄂06破申8号

湖北汇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2025年3月25日，刘尚元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联系人：刘丽莎

联系电话：0710—3692754